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0號

異 議 人 李得志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林純如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454
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03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4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05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06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07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
08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
09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

10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
11 字第14454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115年4月15日
12 收受該裁定，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異議人於115年4月22日
13 向本院聲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合
14 法，先予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異議意旨略以：

17 (一)依保險法第123條之2規定，介入權行使之主體除要保人外，
18 尚包含「受益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附表所
19 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為李佳霽，該
20 受益人依法即享有獨立之介入權，執行法院於適用新法之3
21 個月異議期間內，卻未以任何書面通知之方式告知受益人，
22 導致受益人自始無從知悉具有介入權之權利，該程序瑕疵自
23 已損及受益人之合法權利。

24 (二)原裁定雖認已合法送達於異議人，惟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
25 額高達新臺幣（下同）62萬元，攸關人民重大財產權，執行
26 法院明知系爭保險契約載有「受益人」，即便地址不詳，亦
27 須窮盡調查手段查詢受益人之地址，執行法院卻以異議人單
28 方面逾期為由，逕予駁回，實質剝奪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訴
29 訟救濟權。

30 (三)保險法增訂介入權之目的，乃係為平衡債權人與家屬之保
31 障，異議人具備行使介入權之意願，願支付等同於解約金之

01 金額，以清償債務，為兼顧債權人與受益人之生活保障，應
02 准異議人補行行使介入權。

03 (四)國家於剝奪人民行使權利時，應判斷是否已提供足以使權利
04 得以實際行使之保障，縱未明文規定，仍不得在完全未提供
05 知悉與否和參與機會下，因期間經過即消滅，否則有違正當
06 法律程序之要求；又除斥期間之設計，係以權利人具有合理
07 行使可能為前提，若於權利尚未具備可行使性前，縱使期間
08 經過而消滅，將導致制度違反比例原則、權利有效保障原
09 則，故介入權之判斷，應就期間之起算為合憲性限縮解釋，
10 因異議人自始未具備實質意義通知之前提下，在未告知權利
11 存在之情況下，既未實質保障異議人，當不得作為剝奪權利
12 之依據。

13 (五)為此，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自有不當，應廢棄原裁
14 定。

15 二、按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
16 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7 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
18 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
19 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
20 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一、對被保險人
21 有保險利益者。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三、要保人
22 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
23 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
24 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本法中華
25 民國114年6月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
26 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
27 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保險
28 法第123條之2定有明文。又揆諸保險法第123條之2之立法理
29 由，按本條所定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且涉及變更保險
30 契約之當事人，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第
31 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

01 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
02 要保人之效力。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保險契約之解
03 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或更
04 生程序，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仍有給予其適
05 用三個月之介入權行使期間之必要，以符本條立法目的，
06 爰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
07 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
08 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
11 799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異議人之保險
12 金，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454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13 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4 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為併案債權人，
15 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該部分事實，首堪
16 認定。

17 (二)再者，執行法院於113年12月16日以桃院雲夏113年度司執字
18 第144547號核發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元大人壽保險
1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債
20 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為清償，元大人壽
21 保險公司於113年12月18日收取上開執行命令，有上開函
22 文、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是以，執行法院於113年12月16日
23 即核發上開執行命令，並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元大人壽保
24 險公司，則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即係於保險法第123
25 條之2於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前」經
26 扣押，依上說明，符合保險法第123條之2第1項各款規定之
27 人，自應於施行日起3個月內即114年9月20日前就系爭保險
28 契約行使介入權，惟異議人於115年2月5日始向執行法院具
29 狀聲請行使介入權，異議人亦未於上開期間具狀向元大人壽
30 保險公司行使介入權，有本院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
31 可佐（本院卷第19頁），則異議人上開介入權之行使自己逾

01 越法定期限，依上開說明，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
02 回。

03 (三)異議人雖主張基於正當程序保障，於保險法第123條之2規定
04 修正後，應通知異議人與受益人，始其等知悉因保險法之修
05 正，其等得以行使介入權，執行法院既未另行通知異議人、
06 受益人，程序保障顯有不足，不得以此剝奪異議人、受益人
07 行使介入權之權利，且異議人無從知悉保險法新增介入權之
08 規定等語：

09 1.執行法院於114年2月18日以桃院雲夏113年度司執字第14454
10 7號函通知異議人，有關執行法院擬終止異議人對元大人壽
11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命
12 第三人償付解約金，請異議人於10日內依照該函之內容辦
13 理，有該函文在卷可佐，可認執行法院並非未曾通知異議人
14 擬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乙事，確已保障異議人表示意見之正當
15 法律程序，縱保險法第123條之2於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
16 於同年月20日施行，執行法院未再通知異議人或受益人，惟
17 執行法院前已賦予異議人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受益人要
18 非系爭執行事件之當事人，尚難以未保障受益人正當法律程
19 序為由，遽論該執执行程序有何違誤，另依「法院辦理人身保
20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之規定，執行法院僅
21 於前開修正條文施行日起3個月內，不得就施行前已扣押之
22 壽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核發終止契約之命令，
23 亦即該過渡規定僅限制終止命令之核發，並未否定修法前已
24 合法成立之扣押效力，是以，執行法院既已曾發函請異議人
25 就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表示意見，難謂未保障異議人之正當法
26 律程序，且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27 第8點之規定，修法前已合法成立之扣押命令，亦不應保險
28 法第123條之2之修正而受影響，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
29 有據。

30 2.至於異議人尚稱其無從知悉保險法有上開規定之修正等語，
31 惟異議人為62年出生，為具有一般中文能力及智識之成年

01 人，就上開3個月期限之規定，自不得因其主觀之事由即稱
02 不懂法律，而借詞推諉，是異議人此部分所辯，仍不足採。
03 (四)為此，揆諸前開規定與立法理由，已明定保險法第123條之2
04 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
05 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且載
06 明該介入權為形成權之性質，異議人遲至115年2月5日始向
07 執行法院具狀聲請行使介入權，顯然已逾上開期間，執行法
08 院又已於執行過程中，函請異議人就執行系爭保險契約表示
09 意見，得認已保障異議人之正當法律程序，原裁定駁回異議
10 人之聲請，要無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確無違誤，異議人指
12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黃心姿

21 附表

22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投保內容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LTAT000564號	李得志	李得志	儲蓄壽險